

临洮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现发布《临洮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坚持将其同党建、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，同时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、

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、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以完善内部管理为切入点，明确政务公开信息报送人员；将政务公开栏目公开及管理责任落实到人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“零缺位”，形成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局面，保证了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制度。制定了《临洮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、《临洮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政务新媒体转发管理制度》，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、保密审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配套工作制度，对所有拟公开信息进行一事一审，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、公开信息不涉密，为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发布。2022年我局继续履行主动公开的职责要求，及时更新并调整局简介，及时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、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、人大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及有关项目信息等，全年主动公开信息共计18条。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共计14件，皆为自然人申请，已处理完毕14件，行政处罚4件，无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保障。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对准备公开的信息进行各股室、股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的三级审核后对外发布，确保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形式不够多样、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不够大等问题。

2023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培训，对照要求，开展多层次、多样性培训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、认识、衔接、运用和落实能力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进一步健全工作推进机制，加强与各股室衔接沟通以及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把关力度，确保公开信息按照时间节点及时、准确公开；进一步充实和拓宽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与渠道，做到尽可能为群众提供最新最权威的政府信息，高起点、高标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